**附件一：**

****

**保险出险/索赔通知书（涉及人伤）**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

我单位（本人）在贵公司投保的标的出险,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保人 |  | 保单号码 |  |
| 被保险人 |  | 受益人 |  |
| 投保险种 |  | 附加险 |  |
| 保险金额 |  | 保险期限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出险地点 |  | 出险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出险原因 |  | 救治医院 |  |
| 报案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出险经过、事故原因及人员受伤情况描述（必要时可加附页）：** |
|
|
| 人伤情况 |  | 是否评残 | □是 □否 |
| 医疗费用 |  | 索赔金额 |  |
| **本人声明以上陈述均为事实，并无虚假及重大遗漏。**现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向贵公司提出出险通知及索赔申请。对于事故原因涉及第三方的责任，本人未放弃向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
| （若团体客户）投保单位签章： | 保险公司意见：年 月 日 |
|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签字/盖章）：被保险人联系方式：  | 报案号： |
| 年 月 日 | 经办人： |
| 反保险欺诈提示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与保险欺诈有关的法律责任提示如下：【刑事责任】进行保险诈骗犯罪活动，可能会受到拘役、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的刑事处罚。(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98条)【行政责任】进行保险诈骗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可能会受到15日以下拘留、5000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摘自《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第16、21条）【民事责任】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不承担赔偿或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16条） |

备注：本通知书上，除“保险公司意见”外，其它各栏均应由被保险人详细填写。

**附件二：**

****

**赔款接受书**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本公司/本人现对（保单号码） 项下 \_（保险标的）于 \_\_\_年 \_月 日出险一案之赔款向你公司提出索赔申请。请你公司以转账形式将赔款计大写人民币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小写（RMB ）支付到本公司/本人下列账户，并承认你公司支付上述赔款后，关于该出险案件之一切赔偿责任已终了，请予办理为盼。

 收款人名称： \_\_\_\_\_\_\_\_\_\_\_\_\_\_

 收款人开户行： \_银行 分行 支行

（外地账号，请注明开户行所在地，否则可能会影响付款。）

 收款人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险人签章（单位）/签名（个人）：**

===================================================

**特别声明**

我（我们）声明除在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投保外，未向任何其它保险公司投保，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我（我们）声明就本次保险事故发生损失，确认以上赔偿金额，不再以任何理由及方式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提出其它任何索赔请求。

**附件三：**

****

**账户信息说明**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我公司（本人）银行帐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 分行 支行

帐号：

**我公司（本人）声明上述收款账户名称与保单被保险人名称一致。**

 被保险人（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